

浦银安盛资管-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

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2017 年年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7 年 08 月 24 日-2017 年 12 月 31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浦银安盛资管-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，自 2017 年 08 月 24 日起托管浦银安盛资管-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专项计划资金收支情况、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等数据进行了复核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18 年 04 月 20 日

业务专用章
(1)